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山阳区政法委山阳区“雪亮工程”二期暨山阳区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阶段工程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山阳区政法委山阳区“雪亮工程”二期暨山阳区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阶段工程项目】

1.2、项目地点：【焦作市山阳区】

1.3、项目内容：【山阳区政法委山阳区“雪亮工程”二期暨山阳区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阶段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集成服务】详见附件 1：项目清单

1.4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采购设备设施等软硬件，并向甲方提供系统设备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系统维护服务等项目服务事项。

1.5 乙方为甲方提供具体服务的项目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项目清单】和甲方你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和招投标文件。

1.5.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规格、品种以及数量、价格、交付期限等内容，以及与该等产品相关的备件、服务、资料等，应当符合项目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要求。

1.5.2 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均需满足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项目图纸文件中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约定标准。

第二条 合作实施价款



2.1. 本合同乙方合作实施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圆整】
（小写：¥3960000.00 元）。

2.2. 合同有效期间如国家税法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乙方税率相应调整，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自税率调整之日起，结算价金额为“既有不含税金额+新的税率计算的税金”。

2.3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本项目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10】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作为双方结算凭据。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清单后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乙方报送的项目实施清单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结算凭据。

2.4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到货后安装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5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户名：【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账号：【1630440104000615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亚开户银行亚细亚分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11MB0Q17754Q】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山阳区政府大楼 611 室】

邮政编码：【454000】

电话：【13782764039】



电子邮件：【13782764039@139.com】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邮政编码【454001】

电话【15839158282】

电子邮件【15839158282@139.com】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设备调测、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后续维保服务和技术服务，维保期为【36 个月】。



第四条 软硬件采购和验收

4.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

4.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4.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或者建设单位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4 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第五条 项目实施及交付

5.1.项目实施：

5.1.1 甲、乙方各指派一名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并代表各方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常鹏 】，联系方式为【13782764039】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宋兴华】，联系方式为【15839158282】

5.1.2 甲方须做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相关单位联系协调，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组织，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物资材料、场地和工作条件。

5.1.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果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工程进度可经双方协商重新安排。

5.1.4 乙方根据项目的施工范围，配备必要的施工器具。根据项目设计图纸、



有关规范、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还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安全施工，并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5.2 集成服务

5.2.1 乙方负责对合同系统进行安装集成，甲方提供相应协助。乙方所使用的软件等要符合本协议内服务质量要求的技术标准，保证按照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的标准及方案实施，并实现与甲方客户现有平台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在安装集成工作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并进行系统测试。

5.2.2 在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甲方将对系统测试提供相应协助。

5.3 验收方式

5.3.1 交货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

5.3.2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10】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5】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5.3.3 正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然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正式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4 经正式验收后，双方应对项目采购货物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5.4 维保和技术服务

5.4.1 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维保期。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 承担本合同项目的维保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保修和技术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5.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期为自产品验收或正式接受服务之次日起不少于【36】个月。

5.4.3 乙方在保修期内, 在硬件设备方面由于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 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的, 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后进行修复或更换。

5.4.4 本合同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国内操作培训。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 (3)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内的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 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5.5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5.5.1 本项目设备整体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5.5.2 保修期：自本项目通过正式验收之日起, 乙方须提供【36个】月免费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5.3 在保修期内, 在硬件设备方面由于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 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由于甲方原



因造成硬件损坏的，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后进行修复或更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当根据其项目实施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

6.1.3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4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5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
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本项目建设所需的采购、调试、集成、维护、技术服务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许可

7.1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软件、资料和其他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4 本合同对于在服务实施期间，一方独立或双方联合开发或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概念或技巧，本合同对双方的使用不加限制，但不得侵犯适用的专利和著作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客户单位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客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2 甲、乙双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双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保密信息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保密信息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保密信息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保密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4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



续,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 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 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 不视为乙方违约。

9.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9.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 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



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者乙方住所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协议相应条款以协议方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14.1 附件 1：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山阳区政法委山阳区“雪亮工程”二期暨山阳区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阶段工程项目】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章页在本合同首页)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前端监控设备								
1	800 万黑光双目识别目标特征采集摄像机	DS-2CD7C888MWD/S-XZG/JM(0856/4) (C)	海康威视	台	10	13%	8700.00	87000.00
2	400 万黑光双目识别目标特征采集摄像机	DS-2CD7U448MWD-XZ/JM(1050/4) (B)	海康威视	台	20	13%	5600.00	112000.00
3	高清监控摄像机	DS-2CD7T45DWD-IS/EPC	海康威视	台	170	13%	1700.00	289000.00
4	集成服务费	定制	中移建设	项	1	6%	675600.00	675600.00
二. 解析计算存储资源								
1	云存储管理系统	DS-A70648R-ACVS	海康威视	套	1	6%	350000.00	350000.00
2	视频图像 AI 分析系统	DS-IF1016-03U/X	海康威视	套	1	6%	400000.00	400000.00
3	感知数据存储分析系统	DS-VBD0AH-3DU/4S	海康威视	套	1	6%	600000.00	600000.00
三. 公安智能综合应用平台								
1	机柜	定制	海康威视	台	2	13%	4200.00	8400.00
2	框式核心交换机	DS-3E7806	海康威视	台	1	13%	120000.00	120000.00
3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定制	海康威视	套	1	6%	600000.00	600000.00
四. 社会资源接入平台								
1	核心交换机	RG-S5750C-28GT4XS-H	锐捷	台	1	6%	20000.00	20000.00
2	网络防护系统	定制	中移建设	套	1	6%	60000.00	60000.00
3	社会资源平台接入服务	定制	中移建设	套	1	6%	170000.00	170000.00
五. 其他								
1	线路租赁服务	定制	中移建设	项	1	6%	450000.00	450000.00
2	无线网络服务	定制	中移建设	套	3	6%	6000.00	18000.00
合计	3960000.00							

